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基函〔2025〕50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继续开展企业 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试点工作的通知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非财政性资金建设、购置的科研仪器加入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服务，经研究决定，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继续开展企业非财政资金建设和购置的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补助试点工作，具体工作委托我厅直属事业单位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开展。

请按照我厅制定的《2025年度企业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补助试点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评估试点工作成效，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吴杰、张炜超，0591-87842341；省科技厅基础研究与基金管理处巩慧明，0591-87881115。

附件：2025 年度企业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补助试
点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度企业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补助试点方案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精神，促进科研设施仪器资源整合共享，经研究，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企业非财政性资金建设、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大仪平台）向社会开放服务，省大仪专项经费予以补助。为做好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的

为探索企业科研设施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解决科研设施仪器利用率不高、重复建设和购置以及科研设施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的问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号）精神，通过开展补助试点工作，力争将试点辖区内大型科研仪器整合到省大仪平台向社会开放服务，提高科研仪器资源利用率，释放科研设施仪器服务潜能，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效支撑。

二、补助对象和条件

(一) 申请补助的对象为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建立健全的科研仪器管理制度和开放服务制度的企业。

(二) 申请补助的科研设施仪器，须是由企业全额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研制或购置。设备研制或购置已获政府补助的不属于补助对象。

(三) 大型科研仪器应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加入省大仪平台。

三、大型科研仪器范围

大型科研仪器是指直接用于研究、观测、试验、检验、计量等各类科技活动的，单台套价值(含税)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根据建账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或以进口增值税的完税价格加税款金额计算)以上的装置、仪器设备(含配套附件和软件)。不包括基建配套和各种配套动力、机械、辅助设备以及环境控制设备，也不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含安装于生产线上的仪器设备)、以提供服务为主业的企业提供服务(包括委托加工、处理)时使用的仪器设备以及一般运输工具(专用于科学考察用交通运输工具除外)。

四、补助标准

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研仪器按原值给予一次性补助，原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单台套补助 2 万元、50~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单台套补助 4 万元、100 万元以上的单台套补助 6 万元。

如试点核定应补金额大于可用经费，按核定应补金额等比例折算予以补助。

五、申请与发放程序及要求

（一）仪器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1. 仪器管理单位申请加入省大仪平台。（1）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将企业营业执照电子版、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平台管理联系人等信息发送至省大仪平台邮箱 fjinst@sina.com；（2）省大仪平台分配仪器管理单位管理员账号和密码；（3）仪器管理单位以单位管理员账号密码登录省大仪平台 www.fjdypt.org.cn，核对并完善本单位相关信息。

2. 大型科研仪器加入省大仪平台。（1）单位管理员负责生成本单位各仪器管理员帐号和密码，由仪器管理员登录平台，录入大型科研仪器信息，上传管理制度和开放服务制度等，提交单位管理员审核（相关制度可登入 <https://nrrii.org.cn>，以普通用户注册，借鉴参考其它单位予以制定）；已加入平台的仪器管理单位按平台入网流程，录入新增加的科研设施仪器信息；（2）单位管理员审核后提交省大仪平台审核、发布（用户可在平台上下载用户手册，了解平台管理系统具体操作方法）。

3. 企业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提交材料包括：（1）《企业大型科研仪器加入省大仪平台申报表》（可从省大仪平台下载）；（2）申请单位科研仪器管理制度和

开放服务制度各一式 1 份；（3）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的发票或凭证，以及购置合同复印件各一式 1 份。

4. 企业应对所填写的各种数据和情况描述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材料内容做真实性承诺，如在审核中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假信息等违规行为，则取消补贴资格，纳入诚信系统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审核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对企业提交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

（三）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核查并编制补助方案

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核查，并核查仪器设备加入平台情况，审核结果在省大仪平台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按照补助标准编制补助方案。

（四）发放补助经费

补助方案经研究同意后，发放补助经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大型科研仪器运行补助、维修、技术咨询、人员培训和相关人员奖励。

六、其它

（一）企业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与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同等适用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相关评价办法和奖励政策。

（二）材料报送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地址：

福州市北二环中路 61 号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邮编：350003

联系人：吴杰 张炜超，联系电话：0591-87842341

附件：企业大型科研仪器加入省大仪平台申报表

企业大型科研仪器加入省大仪平台申报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大型科研 仪器名称	所在部门	本单位 仪器编号	仪器出厂 编号	原值 (万元)	配备的技术人员 数量、专业及职称， 是否专职人员	加入省大仪 平台时间	备注
申报 单位 填写	承 诺	上述大型科研仪器均为全额非财政资金建设或购买，未获得其他政府补助，信息真实准确，以上信息如有不符，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管理员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设区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填报说明：

1. 进口大型科研仪器可以采用已办讫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作为购置凭证，仪器原值以进口增值税的完税价格加税款金额为准；购置发票或海关缴款书中购买人或缴款人应为申报单位，进口增值税由他人代缴的，缴款书中也应体现申报单位。
2. 本表中“大型科研仪器名称”填写内容应与所提供凭证中的货物名称一致，且应能通过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与省大仪平台对应。
3. “本单位仪器编号”填写内容应与省大仪平台中“所在单位单台套仪器编号”一致，为本单位仪器设备的唯一编号。
4. “仪器出厂编号”填写该仪器生产厂家给予的仪器编号，如系列号（SN）等，如大型科研仪器由多台仪器组成，则填写主体或原值最高的单台仪器的编号。
5. “原值”均为为含税价格。

